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701號

原　　告　建安土木包工業
法定代理人　黃秀香
訴訟代理人　林文萍
被　　告　林政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其次，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5條第1 項）。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 項）。

二、經查，兩造發生本件車禍之地點係在國道3 號公路北向216公里300 公尺處（即彰化縣芬園鄉路段）乙節，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均影本）各1 份在卷（見卷內第17、23－25頁）可憑。其次，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嘉義縣竹崎鄉乙情，亦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見卷內第57頁）可稽。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並據民事訴訟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庭羽